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4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于涵

林榮裕

魏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林于涵前就讀明德高中、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榮裕、魏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07,01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

01 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
02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
03 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
04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5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
06 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
07 部到期。(四)詎債務人林于涵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即未
08 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12,33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林榮
10 裕、魏菱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1 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
12 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影本乙
13 份。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